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昱廷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1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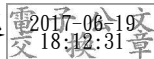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應確實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5月24日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圈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」復查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(一)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、(二)學校發展需要、(三)人員調配狀況、(四)在本校服務年資。」，各校於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時，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確實審酌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人事處



A041500_人事:106/06/20 09:14



121060048078 無附件